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品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品成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

01 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3月1日，各罪之犯
02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3 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，是
04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
06 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
07 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
08 因素，及受刑人經院通知就本案表示意見，逾相當期限仍未
09 表示意見之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10 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
11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許雅玲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陳品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